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臻(02)25220594
電子郵件信箱：v46119@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自動展延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1年之迄日及統整戒菸服務4類醫事人員證書效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9年4月1日國健教字第10907003161號、第10907003162號、第10907003163號、第10907003164號函辦理。

二、為利統整並建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於年度一次檢視所轄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常規，有關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效期，以上課或實習報告評核通過日期為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起日，迄日統一為起日加6年之12月31日。

三、承上，有關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證明書效期界定如下：

(一)因應疫情展延109年及110年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證書效期部分：現有證書效期分別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其後延續之6年效期則分別自111年1月1日及112年1月1日起算。

(二)其他將於111年至114年到期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統一將證書效期迄日調整為當年度12月31日。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9 14:29:10

裝

訂

線